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8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尚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國榮

債 務 人 覃道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屬應執行標的不明，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尚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覃道展之登記址及住居所分別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及新北市泰山區，依前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林育瑄